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出售31,218,733股AFH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56,410,000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於AFH擁有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AFH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按每股AFH股份港幣5.01元之價格向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出售31,218,733股AFH股份,佔本公告日期AFH已發行股本約3.18%,總代價為港幣156,410,000元。

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公佈之每股AFH股份港幣4.38元之收市價及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AFH股份港幣4.26元之平均收市價相比,每股AFH股份港幣5.01元之出售價分別有溢價約14.38%及17.61%。

港幣156,410,000元之代價將由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以現金悉數支付。該代價乃由雙方參考AFH股份之交易股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於AFH擁有權益。

有關AFH之資料

AFH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提供保險及投資服務。

摘錄自AFH財務報表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收益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三十一日 二 零一四年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279.63	1,173.51	718.77
除税前溢利	407.55	210.73	143.96
除税後溢利	373.65	187.64	129.42
資產淨值	6,946.89	7,059.93	7,010.23

有關買方之資料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保險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酒店投資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所持之AFH股權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呈列,而其投資公平值變動乃在權益中確認。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79,730,000元,此乃按出售事項之代價與31,218,733股AFH股份之每股AFH股份成本港幣2.44元加上若干銷售開支之差額計算得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5,910,000元將保留作本集團日後投資之用。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FH 指 亞洲金融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00662)

「AFH股份」 指 AFH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出售31,218,733股AFH股份,

總代價為港幣156,41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繼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 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 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